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
主报告及相关专题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35 |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3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主报告及相关专题（项目名称）经 / 发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主报告及相关支撑专题。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945 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

2. 具有 / 资质；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4. 2019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以批复时间为准）一个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或修编）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批复文件，如以上材料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还需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 / 资格；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858514411/15381628176。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u>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项先生</u> 电 话： <u>0575-88160192</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u>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绿城紫金广场 C 座 9 楼</u> 联系人： <u>戴明英、许东</u> 电 话： <u>13335755718</u> 电子邮箱： <u>1149491179@qq.com</u> |
| 1.1.4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主报告及相关专题 |
| 1.1.5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少于 1460 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或长于）该计划服务期，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包括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 | | | | | | | |
| 1.10.3 |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 <p>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相关电子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下载地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p> <p>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p> | | | | | | | | |
| 1.11 | 分包 | 允许，交通调查专题及相应规划协调配合工作等确实有必要的工作允许分包。 | | | | | | | | |
| 1.12 | 偏离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u> | | |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 | |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提出疑问方式：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提出。</p> <p>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u>。</p> | | | | | | |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 | | | | |
| 3.1.7 |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 | | | | | | | | |
| 3.1.9 |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945 万元</u> 。 | | | | | | | |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服务类型</td> <td style="width: 20%;">货物招标</td> <td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td> <td style="width: 30%;">工程招标</td> </tr> <tr> <td>费率</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费率 | | | |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费率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259 1369 510"> <tr> <td data-bbox="655 259 935 320">中标金额（万元）</td> <td data-bbox="935 259 1077 320"></td> <td data-bbox="1077 259 1219 320"></td> <td data-bbox="1219 259 1369 320"></td> </tr> <tr> <td data-bbox="655 320 935 38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35 320 1077 380">1.50%</td> <td data-bbox="1077 320 1219 380">1.50%</td> <td data-bbox="1219 320 1369 380">1.00%</td> </tr> <tr> <td data-bbox="655 380 935 441">100-500</td> <td data-bbox="935 380 1077 441">1.10%</td> <td data-bbox="1077 380 1219 441">0.80%</td> <td data-bbox="1219 380 1369 441">0.70%</td> </tr> <tr> <td data-bbox="655 441 935 510">500-1000</td> <td data-bbox="935 441 1077 510">0.80%</td> <td data-bbox="1077 441 1219 510">0.45%</td> <td data-bbox="1219 441 1369 510">0.55%</td> </tr> </table> <p data-bbox="699 526 963 562">（2）结算方式及时间：</p> <p data-bbox="628 589 1398 680">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 data-bbox="699 712 991 748">（3）服务类型及折扣率：</p> <p data-bbox="684 775 1145 810">服务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 data-bbox="684 824 908 860">折扣率：46.908%。</p>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 | | | | | | | | | | | | |
| 3.4 | 投标保证金 | <p data-bbox="684 949 1007 985"><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684 1001 979 1037"><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684 1043 1078 1079">一、投标保证金金额：<u>10</u> 万元</p> <p data-bbox="628 1086 1398 1377">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户名、账号和投标人都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 data-bbox="628 1391 1398 1464">三、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整。</p> <p data-bbox="628 1476 1398 1682">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 data-bbox="628 1693 1398 1812">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结束后五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上传后五日内退还。</p> <p data-bbox="684 1827 1090 1863">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data-bbox="684 1879 1398 201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3.5.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2.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input type="checkbox"/>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诚信系统信息表； 2. <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键岗位配备人员职称证书； 3. 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章。</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p> <p>投标文件上传说明：将编制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服务大纲、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均上传至“资信标、技术标、价格标”。</p> |
| 4.1 |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不适用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将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4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p> |
| 5.2 | 开标 |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2%</u> （不得超过2%）。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6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input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11.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服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的； 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4.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17. 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p>一、异议或质疑</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p> <p>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p> <p>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 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 投标人应在异议（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质疑）。</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p>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p>纪律监督部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0575-88160052</p> |
| 10.3 | 定标 |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
| 10.4 | 特别说明 |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p> <p>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2.2 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信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3)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4)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或说明。

3.1.2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费报价表;
- (5)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3.1.3 技术标部分

- (1) 项目管理机构;
- (2) 服务大纲;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5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

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中标金额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服务期 | |
| 中标内容范围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
|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招标人：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

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有一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或修编）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和批复文件，如以上材料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还需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服务大纲评分（23—52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1位。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 2~4分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2~4分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2~5 分
- (4)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5 分
- (5)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3~5 分
-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2~5 分
- (7)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2~4 分
- (8) 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2~4 分
- (9)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5 分
-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0~3 分
- (11) 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4 分
- (12) 其他有助于业主提升线网规划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2~4 分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43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中，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3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主报告及相关专题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主报告及相关专题

1.2 工程建设地点：绍兴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_。

2. 主要工作内容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主报告及相关支撑专题。

3.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3.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3.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工程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工作目标和要求

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

5.1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2 服务期限：不少于 146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及《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的费用，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培训、文件、税费、其他管理费用以及乙方所获得的合理利润等费用及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7.2 合同价款按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服务费支付申请的格式，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7.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工作完成后，预付款抵作部分服务费；

(2) 完成手机信令数据专题和居民出行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按要求提交线网规划中间成果并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规划报告通过市政府审查认定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5) 待线网规划审批通过后，结清余款。

注：所有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在申请费用时须提供与应收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申请付款时不能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从乙方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的违约金，包含在乙方申请费用时的应收金额发票中，甲方不另行开具发票。

8. 双方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1 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及要求向乙方及时、全面地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8.1.2 审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量，开具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8.1.3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的

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

8.1.4 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8.1.5 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8.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开展工作并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8.2.2 乙方必须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有误引起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8.2.3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8.2.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的监督。

8.2.5 乙方应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向主管部门的上报备案等工作。

8.2.6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透露给第三人或公开发表、学术交流等。

8.2.7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乙方应按照绍兴市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8.2.8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

9. 成果的提交

提交的成果文件（具体详见《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一式四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成本费用不另行支付。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造成停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任何款项。若乙方已开始部分工作，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提示之后整改不能使甲方满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次的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等费用。

10.4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安排相应专业人员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若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其中，项目负责人更换，按照10.10条款执行；其他专业人员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0.6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公开本项目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次的违约金。

10.7 因乙方原因引起服务项目返工的，除返工费用自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3%（由甲方视情况定）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受阻或返工，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10%（由甲方视情况定）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直接经济损失。

10.8 乙方应在完成工作后15日内提交成果资料和报告，逾期未提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9 乙方提交的报告不满足验收要求，致使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10.10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的人员资历不低于原投标人员，应向甲方上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上述特殊原因指：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离职（离开原中标单位或关联企业）、退休、死亡、疾病（“三甲”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以及甲方提出要求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人·次的违约金。死亡原因导致更换的，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10.11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乙方另行赔偿。

10.1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给其他承建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等），甲方有权通过执行履约担保或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

11. 履约担保

11.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2%，即__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

11.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1.3 如果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乙方须重新

办理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11.4 如果履约保函有效期失效，乙方合同下的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1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每延误1个月，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达到乙方时解除。

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交通调查专题及相应规划协调配合工作等确实有必要的工作允许分包。

13.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3.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 罢工、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瘟疫、火山活动等）；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5. 附则

附件：履约保函格式（如有）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具体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1. 由投标人参考收费标准及市场竞争自主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地、生活场所、现场测量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如有）、成果文件印刷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应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 5 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除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主报告及相关专题。
2. 项目建设地点：绍兴市全市域范围。
3. 项目类别：轨道交通规划咨询类。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线网规划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标准》（GB/T50546-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编制，并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规划目的

为完善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布局，落实《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绍兴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发展要求，统筹协调与《绍兴市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年）》、《绍兴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年）》等专项规划的关系、充分衔接《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杭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杭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宁波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等相关规划，进一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杭州都市圈互联互通，促进绍兴市融杭联甬，满足多样化的出行需求，形成功能互补、衔接有效的多层次城市公共交通网络体系，有必要研究修编现有线网规划，为绍兴市轨道线网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规划研究依据，建立符合绍兴市特点、高效现代的轨道交通系统。

2. 规划原则

（1）以人为本原则：以群众实际出行需求和意愿为基本导向，规划要有清晰的系统衔接和功能概念，换乘便捷，方便日常出行。

（2）统筹协调原则：以《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绍兴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绍兴市“十四五”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城市、交通、旅游的相关规划为依据，符合绍兴市城市总体规模和空间战略发展要求，配合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落实轨道交通发展策略；发挥城市轨道交通缓解交通拥堵及引导城市发展的双重功能，加强中心区的核心辐射功能，强化城市组团空间联系，引导沿线土地开发。

（3）科学前瞻原则：结合城市远景发展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需要，规划应具备前瞻性，同

时注意与现实性的有机结合，为未来轨道交通的发展指明方向。

(4) 经济适用原则：选择符合绍兴实际的系统制式，线路敷设方式应根据线路功能，结合城市地形、环境、道路等条件设定，并注意控制造价。

3. 规划范围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以绍兴市域为规划研究范围，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中心城区为重点规划范围，基于“多网融合”理念，结合城市空间格局调整、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布局以及未来重点发展区域等，构造面向新时代交通现代化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同时考虑与杭州都市区及长三角城市群带的高铁、城际轨道交通的联系。

4. 规划年限远期 2035 年，远景年 2050 年。

(二) 主报告工作内容及深度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内容须符合《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标准》（GB/T50546-2018）等相关规定要求，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及深度：

1. 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及轨道交通需求分析：根据城市轨道线网规划标准，结合交通调查专题报告，明确绍兴市现状城市发展阶段与交通发展特征，剖析现状问题，并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结合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建立合理的交通模型，对城市远期和远景年的轨道交通需求进行科学预测。

2. 轨道交通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研究：

从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思考城市化的全过程，预见城市增长到稳定态的进程，从而进行战略性的空间、环境部署，确定空间发展战略、结构形态、城市规模及用地布局等内容，提出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城市远景战略目标。在交通需求分析基础上，充分论证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必要性；同时，在绍兴城市发展总体目标指导下，结合城市空间拓展、土地开发利用情况，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交通运输流量等实际需求，确定多层次的轨道交通系统功能定位及远期、远景发展规模和目标。

3. 原线网实施评估：对原线网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明确其对新政策形势、城市发展的适应与不适应，提出修编方向。

4. 轨道线网合理规模与功能结构研究：根据绍兴城市空间结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因素，提出构建包括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低运量轨道交通多线级的线网，提出各规划期出行结构、线网规模和密度等指标，确保线网规模合理，功能层次分明，满足不同年限的发展要求，对远景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提出总体框架性方案；线路基本走向方案可行，保证规划稳定性；明确轨道线网各功能层级发展重点，为后续规划控制提供依据。

5. 线网布局方案比选与评价：在已有相关规划成果分析评价基础上，结合绍兴市对外交通特征，研究规划区内多层次的轨道线网的宏观形态；根据区域空间格局、产业分布、交通时空特征，构建与城市用地形态、空间结构和客流分布相适应的网络布局，提出线网布局比选方案并进行技术经济评价，最终确定适合绍兴市自身条件的轨道交通线网布局。中心城区确定轨道客流控制走廊，并与市域轨道线网有机衔接，形成布局合理，有效分担交通压力，对外高速便捷的轨道交通网络；对影响线网布局的地质水文、文物古迹和工程重难点等应予以分析。

6. 轨道交通系统制式与适应性分析：通过现场调研、对接制造厂商等形式，以交通数据为基础，结合客流特征、建设条件、经济造价等因素，提出轨道交通系统不同制式的技术性分析，合理论证符合绍兴城市发展特征的轨道交通系统制式。

7.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规划：根据线网布局，统筹确定车辆段（停车场）、综合维修中心等车辆基地的分工、类型、布局等，论证用地规模需求，并与城市土地控制性规划相协调，为城市土地规划预控提供依据。

8. 轨道线网站点布局、换乘枢纽及联络线规划：结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用地规划，分析轨道客流集散点空间分布，详细规划轨道交通沿线主要站点；做好多层次轨道交通与干线铁路、机场、公路客运站、公交枢纽站等综合交通枢纽的无缝衔接，论证换乘枢纽的规划布局、功能要求；根据轨道交通线路分期建设时序和车辆基地规划等要求，对线网中的联络线进行统一规划布局，确定每处联络线的基本位置，以指导联络线用地控制规划。

9. 轨道交通线路及场站用地控制规划：初步论证线路及场站用地规模，对线网规划中的方案提出控制基本原则和控制要求，为下阶段开展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控规工作奠定基础。

10. 轨道线网运营组织规划：根据客流量分布及车辆型式，考虑交通服务水平、节能等因素，合理设计系统的最大运输能力及列车编组。研究运营的基本功能需求，既要确保实现基本运输功能，又要在成本控制条件下，为建成投产后的运营留有适度的灵活性。

11. 线网资源共享分析：从线网的角度分析运营组织、车辆、供电、车辆检修等资源共享模式，针对多层次线路和系统设备提出功能要求和规划方案，为各线的具体设计方案奠定基础。

12. 轨道交通线网分期实施方案：结合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和轨道交通发展目标，明确各阶段建设时序，提出近期实施策略及建议，为政府决策和轨道项目实施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撑。

（三）专题报告工作内容及深度

1、交通调查专题：通过深入的现状调研，应进行相关交通调查，包括居民出行调查（10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最小抽样率不低于1%）、城市道路交通调查及手机信令数据（采用中国移动手机信令），作为线网规划编制依据。

2. 客流预测专题：线网比选方案客流测试以及线网推荐方案客流测试等内容。

3. 系统制式选择及资源共享专题：在对城市发展、多层次轨道网络协调关系研究的基础上，基于修编后的轨道交通线网，对全网各条线路的系统制式选择、运营组织、车辆、供电、车辆检修等资源配置、共享方案进行系统性研究与调整，提出适合绍兴市的多层次轨道线网融合发展方案。

4. 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规划专题：研究绍兴市社会经济发展、城镇总体发展、交通运输发展现状，结合杭州、宁波等周边城市轨道交通及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情况，提出绍兴市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建设需求及任务，并明确线网分期建设时序，提出近期实施策略及建议。

5. 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专题：研究绍兴市城市发展、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及规划，提出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方案规划，明确线网分期建设时序，提出近期实施策略及建议，并研究近期交通一体化方案。

6. 工程方案及实施重难点专题研究：结合水文、地质及周边其他建设项目的资料对线路的路线选择、车站设置、敷设方式进行一定深度的研究和落实，对于支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车辆基地以及联络线、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等其他相关设施的布局 and 方案进行一定深度的研究和落实，对影响线网布局的地质水文、文物古迹和工程重难点等进行一定深度的研究并提出应对措施，以保证线网方案的可实施性。

（四）其他工作内容

总结“十四五”期绍兴轨道发展现状，分析“十五五”及中长期发展形势与要求，提出“十五五”及中长期轨道主要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安排等。

（五）成果要求

成果构成包括文本、说明书、图纸、专题研究报告等，主要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规划文本：为法定文本，应当以条文方式表述规划结论，内容应系统、完整，表达要规范、统一，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制性条文用黑体字加粗。

2. 规划说明书：应当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并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说明，并阐述条文执行过程中的要求。

3. 规划图纸：主要内容及深度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相关规范进行编制；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和分析图应当分别表示，图例应当一致。主要图纸包括：

（1）区位图；

- (2) 轨道交通远期线网规划图；
- (3) 轨道交通远景线网规划图；
- (4) 车辆基地规划图；
- (5) 联络线及主变电所规划图；
- (6) 敷设方式规划图；
- (7) 分期实施方案规划图。

以上各图纸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用分图表示。

4. 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题研究）：

- (1) 交通调查专题报告；
- (2) 客流预测专题研究报告；
- (3) 系统制式选择及资源共享专题研究报告；
- (4) 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 (5) 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专题研究报告；
- (6) 工程方案及实施重难点专题研究报告；
- (六) 线网规划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1. 第一阶段：签合同开始，4个月内完成社会经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环境、工程地质、交通调查数据等基础资料收集，完成现状交通调查分析报告。
2. 第二阶段：3个月内提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中间成果（送审稿）。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线网规划功能及发展目标，完成线网布局比选及推荐方案、客流测试，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期间根据需要进行不少于2次方案交流汇报。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通过后征求绍兴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家咨询。
3. 第三阶段：3个月完成线网规划中间成果（送审稿）优化，并提出城际和市域（郊）铁路、低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制式、车辆基地、站点布局、换乘枢纽、联络线、线路及场站用地控制、运营组织、工程方案及实施重难点等规划方案（送审稿）。待绍兴市后续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稳定后，形成完整的线网规划报告，提交市政府进行汇报。
4. 第四阶段：具备作为绍兴市后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上报的规划基础的前提下，完成线网规划送审稿优化，按程序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三、工期要求

暂定总服务期四年，线网规划第三轮修编需与绍兴市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及绍兴市

后续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统筹协调，符合、支持上位规划，具体以招标人的实施指令为准。服务期及服务进度应服从招标人的整体安排，招标人将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调整服务期的时间要求。

四、成果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作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设计、施工工作的依据；
3. 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4. 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页码)
- (2)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页码)
- (3)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页码)
- (4)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2.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¹

¹ 示范文本中以按照“要求提供职称证书”为例，编制过程中可根据招标公告不同情况，作相应修改。

□3、拟派项目负责人门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意：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66、15068988625、15381628176）。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 <p>招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p> |

注：①上述内容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②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需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分工及合同份额划分）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或所在模块 | 备注 |
|---------------------------------------|--|---------|----|
| 1 | 诚信系统信息表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关键岗位配备人员</u> ）打分资料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 <u>关键岗位配备人员</u> ）打分业绩证明材料 | | |
| 4 |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 | | |
| 5 | 其他资料（如有）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诚信系统信息表

诚信系统信息表

| 投标人全称 | | 备注 |
|--|---------|-------------------------------|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是否有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情况 | (填写是与否) | 本表后附 查询结果 复制件。 |
| 次数 | _____次 | |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关键岗位配备人员打分资料

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注 1、示范文本中以按照“要求提供职称证书”为例，编制过程中可根据评标办法不同情况，作相应修改。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授权委托书..... (页码)
- (4) 服务费报价表 (页码)
- (5)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四、投标函

项目名称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120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服务费报价表

报价清单汇总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内容 | 投标报价 (万元)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备注 |
|------|--------------------------|---|--------------|-----------|----|
| 1 | 主报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研究内容) | 城市交通发展现状及轨道交通需求分析、轨道交通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研究、原线网实施评估、轨道线网合理规模与功能结构研究、线网布局方案比选与评价、轨道交通系统制式与适应性分析、轨道交通车辆基地规划、轨道线网站点布局、换乘枢纽及联络线规划、轨道交通线路及场站用地控制规划、轨道线网运营组织规划、线网资源共享分析、轨道交通线网分期实施方案。 | | 6 % | |
| 2 | 专题研究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题研究) | 交通调查专题 | | | |
| | | 客流预测专题 | | | |
| | | 系统制式选择及资源共享专题 | | | |
| | | 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规划专题 | | | |
| | | 低运量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专题 | | | |
| | | 工程方案及实施重难点专题研究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注：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地、生活场所、现场测量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如有)、成果文件印刷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款。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技术标部分

- (1)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 (2) 服务大纲..... (页码)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要求，表格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九、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